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告 六度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明志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被告 林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5,1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翊芳